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計畫名稱：114 年臺東縣設置海域水質監測站計畫(環境保護局)
-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5000 千元，配合款：883 千元，其他：0 千元，
合計 5883 千元。

二、計畫編號

-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4 海保-071-環-A-26
-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註：
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 107 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
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 8 月 9 日海保環字第 1130008240F 號函辦
理。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 (一)機關名稱：臺東縣政府
- (二)計畫主持人：張嘉智
-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羅嘉奇	職稱：技佐	電話：
		089-221999#304
傳真：089-232997	電子信箱：810003@epb. taitung. gov. tw	

五、執行期限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註：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
月 31 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臺東縣為國內旅遊熱門縣市之一，轄內海域活動盛行，故設置海域水質監測站，針對海域水質進行連續性的監測相當重要。

(三)計畫目標：

- 1.於轄內海域活動盛行地點設置 1 座全自動水質監測站，有效掌握臺東縣遊憩海域水體品質。
- 2.每月至少進行 2 次海域水質自動監測儀器保養及校正，相關報表需於每月 10 日前提報至機關。
- 3.廠商須對設置完成之自動連續監測站進行定期巡檢、保養、維護及水質自動監測儀器感測器等消耗性材料更換，維持站體營運。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進行水質連續自動監測站之設置(包含站體設置、地基建置、用地申請取得、電力網路、保全及巡檢維護作業、站體完成後之功能測試等)，本項工作計畫應於機關核定之處所，完成設置 1 座水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且自履約日起 8 個月內或報經本局同意時間完成建置工作。
- 2.監測站設置位置需報經機關同意，並優先考慮下列位置，太平溪出口 (22.740178, 121.147605)、富山天安宮前(22.838569, 121.188073)、新蘭漁港燈塔(22.859945, 121.202920)、金樽衝浪點公廁旁(22.956835, 121.295108)、東河出海口(22.973677, 121.310963)、基翹漁港(23.117347, 121.396985)、烏石鼻漁港(23.227666, 121.417242)、千禧曙光紀念園區(22.616495, 121.010524)。
- 3.監測項目規劃包括溫度、pH、溶氧、導電度、氧化還原電位、鹽度、懸浮固體、水中油、水位、葉綠素、磷酸鹽等項目(機關得視必要情況增減需監測項目)，前述項目應 24 小時全時段連續監測，每 5 分鐘產出一筆水質檢測分析數據，監測資料可利用率應達 90% 以上。監測資料可利用率為正確資料筆數與監測資料筆數之比例。
- 4.監測站設置完成後，得標廠商需提供自本計畫完成驗收合格次日起 1 年之保固。並按時提交下列紀錄或報表：
 - (1)、本監測站設置完成後，定期每月由執行廠商彙整品保品管紀錄提報機關備查。
 - (2)、自計畫履約日起，每月 10 日前提報機關執行進度月報表，機關得指定填報格式。
 - (3)、於 114 年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及 10 月 10 日前分別提報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工作成果報表。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測站結構及供電系統	式	1	2975	525	臺東縣	350 萬
監測儀器及軟體(含校正與測試)	式	1	2025	358	臺東縣	238.3 萬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 進度	114 年				備 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測站結構及供電系統	60	工作內容	完成測站位置前置作業及各項申請	測站結構及供電系統			350 萬
		累計百分比	50	100	100	100	
監測儀器及軟體(含校正與測試)	40	工作內容	儀器洽詢與訂購	儀器洽詢與訂購	監測儀器及軟體設置完成	校正與測試	238.3 萬
		累計百分比	10	20	9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34	68	96	100	
查核項目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量)	備註
設置海域水質監測站	座	1	
海域監測項目	項	11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

1.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2.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

- 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 100%。
 7.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 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 100%。
 10.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 20 隻，清除海漂垃圾 5 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補助費	0	5000
委辦費	0	0
其 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	設備及投資	0	5000	5000	883	0	5883	
3020	機械設備費	0	5000	5000	883	0	5883	設置海域水質監測站。。
合 計		0	5000	5000	883	0	5883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5000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883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5883	

- 註： 1. 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 100 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2. 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3. 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14 年臺東縣設置海域水質監測站計畫(環境保護局)：(補助款：5000 千元，配合款 883 千元)	5883
---	---	------

- 註：
1. 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2. 「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3. 「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域水質監測站	5883	1	5883	5000	台東縣 環境保 護局	即時監測海域 水質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 註： 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 100 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電 視、 廣播、雜 誌等)	預定 辦理期 間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